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及其成員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 (主席)

李傑之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啟榮先生 (主席)

李傑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 (主席)

李傑之先生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